

#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两名成员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崔也光先生（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成员：独立董事崔欣先生（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

###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年报及半年报审计沟通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1 月 25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安排》、《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工作计划》。

2、2022 年 3 月 31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关于变更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审计委员会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 2021

年经营情况的汇报。

3、2022年8月2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相关资料，并发表审阅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重点围绕公司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定期报告编制、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等重要事项的审议开展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报告工作规程》的规定，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了解年度报告的编制计划，确定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2021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在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书面意见，决定同意将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 2、审阅审计报告正文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半年度审计报告正文及相关资料并出具书面意见，认为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了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对公司关键审计事项进行了正确的职业判断及审计应对，并进行了详细披露。

#### 3、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并分别对两家审计机构执行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两家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严谨、公正，能够实事求是的发表相关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 5、审议日常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和各关联方之间实现资源的共享和互补，有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且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预计的关联交易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审计委员会提供的审议意见，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

2023 年，我们将继续遵循诚信原则，强化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

的监督职能，继续加强与董事会及管理层的沟通，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重要作用，推动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特此报告。

审计委员会委员： 崔也光、崔欣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5日